

特區援建四川災區重建工作的相關安排
FCR(2008-09)66
省道 303(映秀至臥龍段)援建工程補充資料

目的

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省道 303(映秀至臥龍段)援建工程有關國際專家參與審查設計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，本文件就上述要求作出回應。

援建工程的設計責任和國際專家參與

2. 川港兩地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簽訂的《援建合作安排》，對雙方在項目管理、資金管理及溝通協調等的安排及機制，都有清晰的說明。《援建合作安排》第五段 5.1(四)節表明，“港方只作為援建項目的資金承擔者，無須承擔就援建項目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，例如就有關的規劃、設計、實施建設和日後的使用、營運、維修保養等任何合約、民事和其他方面的法律責任。”故此，有關省道 303 援建工程的具體設計，責任在川方。

3. 《援建合作安排》第五段 5.1(一)節又指明，港方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須符合內地的法律法規，並有適當的監察機制。在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和政策的前提下，港方可引入特區的規劃、設計、管理經驗和專業技術，按需要為特區援建的項目提供專業意見，給川方參考。故此，特區政府在省道 303 援建工程方面，亦與川方實施單位保持緊密聯繫，組織「香港建造界 5.12 重建工程聯席會議」專家(「聯席會議」)，積極參與援建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。「聯席會議」的專家均來自著名大學與國際工程顧問公司，是具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。他們透過參與專家論證會議，以及檢視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設計方案，向川方實施單位提供了寶貴和獨立的專業意見。

發展局

2009 年 3 月